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786 | 超纯环保 | 2022年5月1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钱志刚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1年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预测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 和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六) 审议《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5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等相

关规定执行。

（七）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

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润仙

联系电话：0755-26755888 转 862

联系传真：0755-26755508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议有关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